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5〕10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、管理与建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成立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徐立毅

副主任：王祖焕、郑朝阳

成 员：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，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，

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宗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管与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市名城集团，鹿城、龙湾、瓯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规划局），市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，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印发
